

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於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(以下簡稱「視家協」)於「PAVI 非視覺藝術創作課程」課程中所拍攝之照片、影像，無償授權予視家協使用。授權方式如下:

- 一、 視家協得於上課期間，以拍照、錄影等方式進行課程紀錄，包含產出之影音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，以及數位化之檔案。
- 二、 照片、影像之授權內容：以上課教學與活動過程為主，不涉及私人領域。
- 三、 視家協得以重製上述第一、二項所授權之內容。
- 四、 上述第一、二項所授權之內容，如立書人有其他用途，需經視家協同意後始得使用之。
- 五、 視家協得以各種管道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並可公開發表，且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。
- 六、 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。
- 七、 本授權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，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立書授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關係：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\*未滿 7 歲者或無行為能力者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，7 歲(含)以上未滿 20 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